



種畜禽研究團隊
種鵝繁殖供應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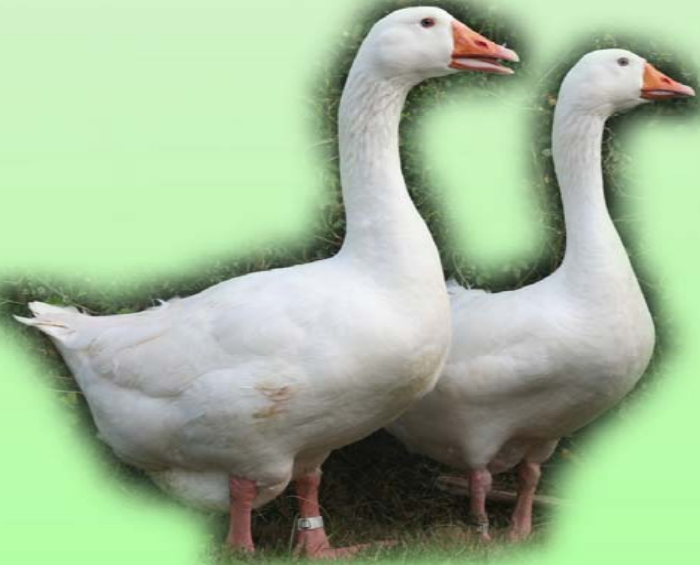
報告人：賈玉祥

彰化種畜繁殖場

100.09.07

內 容

- 一、本(100)年度北斗白鵝繁殖供應體系辦理情形及具體建議
- 二、本年度輔導增加種鵝場登記具體做法
- 三、本年度預定供應商用肉鵝數目及產值



一、本(100)年度北斗白鵝繁殖供應體系辦理情形及具體建議

(一)現況

- ◆建立北斗白鵝畜試一號（簡稱北斗白鵝）供應體系，將有助於整合國內種鵝繁殖場，提升其性能，為產業昇級必要之作為。
- ◆本年度種鵝業者環控鵝舍飼養管理技術已臻成熟，與政府積極取締非法屠宰業者，致使雛鵝價格低落，種鵝產業面臨產業結構調整。



一、本(100)年度北斗白鵝繁殖供應體系辦理情形及具體建議(續)

(一)現況(續)

- ◆目前參與種鵝場評鑑計12場，種母鵝68,486隻，公鵝17,126隻；種鵝場評鑑制度業截至99年12月已執行4年。
- ◆種鵝場後裔商用肉鵝場內檢定工作，項目包括：出生日期、上市日期、上市平均體重、隻日增重、與育成率等，本年度6月本場與種鵝業者討論，種鵝業者將持續進行上開項目工作之記錄。



一、本(100)年度北斗白鵝繁殖供應體系辦理情形及具體建議(續)

(二)辦理情形

- ◆本年度業推廣13週齡北斗白鵝公鵝至2家經種鵝場評鑑為優等之畜牧場，截至本(9)月9日止預計將推廣750隻。

(三)具體建議

- ◆依畜牧法第13條規定,種鵝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辦理血統登錄;第21條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評鑑種畜禽業者,經評鑑優良者,應予獎勵。
- ◆為永續種鵝場業，本場已與中華民國養鵝協會達成共識，將共同繼續辦理本年度優良種鵝場評鑑，持續輔導種鵝業者提升技術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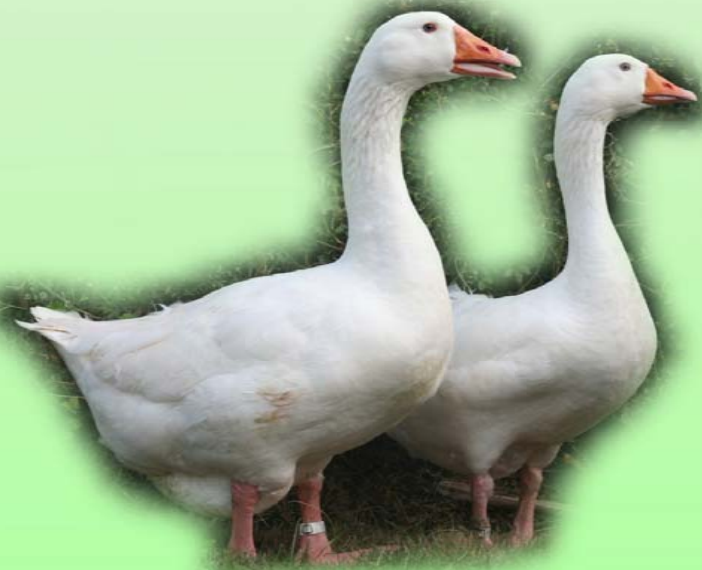
二、本年度輔導增加種鵝場登記具體做法

- ◆ 畜牧場變更為種鵝場，係依據畜牧法第八條畜牧場登記事項飼養家禽種類及規模變更時提出，本場於99年6月曾邀集各縣市政府與種鵝業者面對面討論，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具體突破。
- ◆ 目前正積極輔導種鵝業者以種鵝場登記為前提新設畜牧場，已有2家業者與本場配合，積極投入辦理中。



三、本年度預定供應商用肉鵝數目及產值

◆種畜禽團隊參加種鵝繁殖供應體系有12家(種母鵝約68000隻)，本年度預定可供應商用肉鵝205萬隻，產值將達7千1百萬元。





敬請指正